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主要交易－收購物業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而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目標權益，代價為165,000,000港元。擔保人同意擔保並促使妥善履行賣方於臨時協議下的所有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刊發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為批准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inland Wealth（於本公佈日期持有723,148,0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6%）並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已就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佈「臨時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而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目標權益，代價為165,000,000港元。擔保人同意擔保並促使妥善履行賣方於臨時協議下的所有責任。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3) 擔保人

目標權益

根據臨時協議，買方將按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的所有債務的權利。

物業為一個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樓4701室，總面積約2,780平方呎的海景商用辦公單位。

代價

代價為16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初步按金8,25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5%）須（且已經）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
2. 進一步按金8,25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5%）須於自臨時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支付；及

3. 148,500,000港元（相當於餘下代價）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物業位置及相同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物業的詳盡估值報告，以供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代價預期將通過綜合運用(i)公開發售將籌集的資金；及(ii)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臨時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臨時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買方已完成其對目標公司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並滿意其結果；
2.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219章）第13A及第13條給予及證明物業的良好業權；及
3.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予以批准。

倘臨時協議所述的先決條件並未達成，且倘在盡職審查的過程中發現存在任何違規情況，則賣方或賣方律師應盡快糾正有關情況。

完成

在臨時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其訂約方將於自臨時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訂立正式協議。完成將於自臨時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發生。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現有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界青衣。物業擬用作本集團位於香港商業中心區的辦公室，對員工及本集團其他業務夥伴將更加便利，且亦可確保其業務營運的持續性及未來發展。代價165,000,000港元亦符合相同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酒店營運。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擔保人為一名商人。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物業投資公司。物業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目標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

概無編製目標公司緊接臨時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根據目標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財務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843
除稅後純利	832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刊發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為批准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inland Wealth（於本公佈日期持有723,148,0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6%）並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已就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佈「臨時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165,000,000港元，即目標權益的購買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吳世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的公開發售，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樓的4701辦公室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Mega Gol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堡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擁有物業
「目標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的所有債務的權利
「賣方」	指	Wish Chain Limited及Going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nland Wealth」 指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其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倫耀基先生控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劉樹勤先生。